

三保一金，讓農民安心

#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打造幸福農業環境

杜啓華<sup>1</sup>

## 壹、前言

「農為國本」，農業對於我國經濟成長的貢獻功不可沒，不僅肩負國家糧食安全的重責大任，也提供農村就業機會，形成安定農村的重要力量。而農業的發展除了需要陽光、土地、水，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從事農業生產，辛勤耕作的農民。所以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8年7月1日開辦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提供農民職域性社



| 註1：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會保險保障；又因農保無如其他社會保險有老年給付之設計，84年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編列公務預算以恩給制方式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照顧農民晚年生活；107年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提升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110年開辦農民退休儲金，鼓勵農民儲蓄養老，進一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近年政府已在農保的基礎上，陸續建立起完整的農民福利體系，完備農民的社會經濟安全網；同時，農保制度亦不斷精進革新，以保障每一位實際耕作者的權益。

## 貳、近年農民健康保險精進重點說明

### 一、提高農保保險給付：調整月投保金額，提升喪葬津貼及生育給付協助農民負擔費。

(一) 農保月投保金額自78年開辦核定為1萬200元而未曾調整過，而農保相關給付係以月投保金額為基礎，換言之，農保相關保險給付亦從未調整過。農業部鑑於經濟成長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自112年2月10日起，農保月投保金額提高為2萬400元，並建立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農保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

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以適度反映基本工資及物價指數成長情形。

- (二)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按當月投保金額，請領15個月的喪葬津貼。所以自112年2月10日起，因月投保金額的提高，農保喪葬津貼由15萬3,000元提高為30萬6,000元，以減輕農民家屬支付喪葬費用之經濟負擔。
- (三) 為鼓勵農民生育，自112年2月10日起，農保生育給付標準也由2個月修正為3個月，換句話說，農保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流產，得請領的農保生育給付已由2萬400元，提高為6萬1,200元。
- (四) 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保保險費率定為2.55%，被保險人負擔30%。所以月投保金額調高後，農民每月負擔之保險費將隨之增加，但為展現政府對農民的照顧，111年12月22日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決議，農民因月投保金額提高所增加的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也就是農民保費維持每月78元。

### 二、擴大納保對象：開放實際耕作者、養蜂農民、河川公地耕作者及退伍青年參加農保，並保障老農續保權益以活化農地利用。

(一) 過去農保的法令規定，農民耕作的農業用地若非自有時，則應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以承租方式使用他人農地耕作，才能參加農保。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將「農地農有」調整為「農地農用」而不限於農有，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致部分農地所有權人可能非實際耕作者（簡稱實耕者）。而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僅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依規定無法申請參加農保。為保障以農為業的實耕者加保權益，107年鬆綁相關法規，口頭約耕且農業經營達一定規模<sup>2</sup>的實耕者，經農業部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簡稱改良場）現地勘查、訪談及審核，取得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後，不須再檢附土地租賃契約，也能申請參加農保。

(二) 由於養蜂產業非屬固定性農作型態，養蜂農民從事養蜂工作

係隨蜜源遷徙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實不應因其無自有或承租土地而排除參加農保之資格。故107年同步修正法規，規定養蜂工作者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向公所完成申報，並經公所依規勘查及登錄後，可不受農地面積及農地範圍之限制，申請參加農保。

(三) 108年為排除因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並非租賃契約，造成在河川公地耕作的農民不符合農保法令之情形，農業部建立河川公地加保機制，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不論耕作土地位於河堤內外，向農會申請加保後，地方政府將會同農會、申請人及公所人員、水利署河川局、改良場及農糧署各分署辦理土地現地勘查，以確認申請人確有農業經營，並核發證明文件，使農民得以申請加保。

(四) 111年為鼓勵服短役期退伍青年返鄉務農並給予相對應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農委會推動修正農保條例及相關法規，放寬50歲以下、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即服役未滿20年）、且

註2：依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實耕者經營規模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
- 2.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
- 3.農地經營規模達農業部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例如：水稻2公頃、雜糧1.3公頃、茶0.6公頃、花卉0.3公頃、蔬菜及果樹0.4公頃等）。

農業經營達實耕者規模者，得不受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限制，申請參加農保。退伍青農以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申請加保時，農會將會同申請人、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改良場、或農業部所屬之畜產或水產試驗所，共同辦理現地勘查，以查核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提供該退伍青農專業技術訓練研習與產業諮詢服務管道。

(五) 112年為促使老年農民能安心離農，及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農業部修訂相關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15年以上，將所持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會出租予專業農民後，可繼續參加農保，還可以第三類身分繼續在農會參加健保，並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以該農地參加農保，年滿65歲且年資15年以上的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也有享有相同的保障。此措施不僅建立了老農退休機制，調整從農人口年齡結構，更活化農地達成擴大專業農民經營規模，增加農民收入之政策目標。

### 三、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工作：防杜非以農為業者分食農民福利資源影響農民權益。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各職業之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分別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保；無職業者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農保既係針對實際務農者所規劃的職域性社會保險，則被保險人自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然由於農保保費相對優惠，被保險人除65歲時可申領老農津貼，農保資格更是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的資格基礎，再加上農民身分不易認定，加保所需土地面積及銷售農產品金額門檻偏低<sup>3</sup>等因素，造成未符資格者亦競相參加農保，影響農民福利資源分配的正確性。農業部為解決此一現象，自102年起陸續推動各項落實農保加保資格審查措施，並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輔導農會資訊化管理農保被保人資料。

(一) 102年明定農會應邀集公所人員，辦理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農地現地勘查，以強化農地從事農業生產之認定；農保資格審查小組成員應包含2名公務人員，以強化農保資格審查之公正性。同年推動申領老農津貼前，屆滿

註3：103年監察院財調44調查意見，農保係以農為業者之職域性保險，而從事農耕之目的如供自用（自用農）或休閒用（休閒農），既非以農為業者，應不得加入農保。縱有以農為副業者（副業農），因有其他主業，亦應加入主業之職域性保險（如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等），而非加入農保。目前相關規定以持有0.1公頃農地面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或全年實際銷售金額（3萬600元）之憑證作為加入農保之要件，顯過於寬鬆，亦不符實際，更未符合「以農維繫生計」之認定原則。

64 歲 4 個月時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補正，就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先完成農保資格審認程序，目的在未符合申領資格者能及早因應或改參加國保，避免屆滿 65 歲時始發現未符合農保加保資格，無法請領老農津貼，或亦超過可參加國保之年限，而影響其權益。

- (二) 103 年完成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整合內政部、經濟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課徵田賦農地及衛星圖資等機關資料，以建立資訊化預警制度。透過定期與相關機關比對資料，農會得於被保險人戶籍遷出組織區域、加保土地移轉或未作農業生產使用、長期旅居國外或入監服刑，甚至職域轉換從事農業以外職業時，即時辦理農保資格確認工作，不僅大幅提升農會清查效率，也可避免被保險人發生農保保險事故時，才發現未符農保資格而影響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對於農保資格異常者，亦可經由本系統適時提醒，及早預為因應補充資料。
- (三) 111 年建立被保險人本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實質審查制度。105 年法務部廉政署專案報告指出「僅查核農地上是否有農作物，無法證明該作物為申請人本人勞務成果，實際耕作者可能另有其人。」為因應此一情形，111 年修正農保法規，規定農保審查小組，針對廉政署專

案報告所稱，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申請人（例如：加保土地已有多人加保、居住地與耕作地距離遙遠、加保土地地處偏遠無開墾可能等），應通知其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審查申請人本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同時，借重改良場辦理實耕者從農工作認定經驗，由改良場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各基層農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農保資格現地勘查人員之農業專業職能，針對不同作物教導農會訪談技巧，以基礎但關鍵的問題，判斷申請人是否為實際耕作者。

### 參、結語

農業部積極精進農保制度，除過去的自耕農及佃農外，開放實耕者、蜂農、河川公地耕作者及退伍青農申請參加農保，使加保資格多元化；開放的同時，也規定申請加保皆須經相關機關辦理土地現地勘查、訪談，整體審查過程公開、公正且嚴謹，以確保申請人為實際耕作者。目的就是要讓每一位實際以農為業的農民，都能參加農保，進而參加政府已完整建構的農民社會安全制度，並將農業資源投注於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者身上。農業部已完成提升農保給付，未來將持續精進農保制度，適時檢討加保門檻，以引導農民專業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致力讓農業成為真正的職業，並給予實際從農者更多的保障。